

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项目业主为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项目由园林景观生态化、固废资源化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共3大类别7个子项目构成。项目总投资17385.84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完成总体工程形象进度100%，具体进展如下：

我司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主持下，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东屿岛生态岸线改造与修复项目、岛内林地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项目、垃圾收运设施改造项目、高品质供水改造项目共4个东屿岛内项目的竣工验收；已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了远洋大道景观提升与功能完善项目、室外环境雨水利用及海绵化改造项目共2个东屿岛内项目的竣工验收。岛外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初步验收，正就根据相关初验意见，进行相关整改。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2年6月16日的《研究博鳌东屿岛零碳示范区创建项目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第94期）的指示精神，

确定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市城投公司。

（二）项目资金

2023 年全年预算安排 12226.9815 万元，其中：2023 年专项债券安排 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467.74 万元，执行率为 85.61%。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预算 10467.74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及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做到账务处理及时有依据，会计核算规范且清晰。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可研批复，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概算批复，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工作，11 月 9 日完成施工招标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我司要求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细则》，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控。

1、质量方面：根据管理办法对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要求，并参加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对项目实施形成了三级管控（业主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保障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2、安全方面：要求监理单位建立了周安全检查制度，我方作为建设单位建立了月度安全检查制度。对于安全检查

提出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回复，监理单位监督实施。截止目前，项目未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3、进度方面：根据现场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每周在监理例会上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针对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要求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发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加快进度。我方并约谈施工单位领导讲明项目的重要性。

4、造价控制：每个月 25 日对召集各参建主体对施工单位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把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2226.9815 万元，实际支出 10467.74 万元，执行率为 85.61%。经过融资平衡方案测算，项目综合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7。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严格按照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推进该项目。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已完工，已开展项目试运营，运营结果达到总体目标水平，符合预期，并促进了减碳降碳效益，创造了极高的社会效益。项目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特性，对于项目所在的东屿岛周边乡镇的发展，以及各省市、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促进了相关行业发展，提高了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公众低碳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岛内植被碳汇及市政设施改造降碳目标未完成原因为

项目在实施推进过程中，因工期和现场场地等原因，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导致建成后数值与预估数值出现偏差。

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